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望罚决(2024)0004号

望都县梦溪园鞋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31MA0849R961 地址：望都县赵庄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赵保军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04日对你(单位)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你厂院内有一辆机械型号：CPC30-Q9K，发动机型号：4C2-50V32，环保号牌编码为：3-3F060622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，尾气排放管道与尾气净化装置断开，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，肉眼可见黑烟。有关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现场照片；尾气可见黑烟的现场照片；尾气排放管道与尾气净化装置断开的现场照片；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0日以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保望环罚告【2024】0001号)告知你(单位)申述申辩权，以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保望环罚听告【2024】0001号)告知你(单位)听证权，你单位在收到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固定额度裁量范围：“5000元-5000元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5日